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利用畜禽粪便、烂尾菜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项目

委 托 单 位: 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9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樊 永 强

填 表 人：朱 银 丽

建设单位：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3321306918

邮编：743407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安国镇土桥村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利用畜禽粪便、烂尾菜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平凉市崆峒区安国镇土桥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7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7 万元	比例	12.82%
实际总概算	610 万元	环保投资	88.2 万元	比例	14.4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畜禽粪便、烂尾菜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6、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畜禽粪便、烂尾菜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崆环评发〔2018〕6 号，2018 年 2 月 2 日)； 7、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畜禽粪便、烂尾菜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项目竣工环保验				

	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1 月）；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①原料堆积、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③热风炉废气。 （1）粪污堆积、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主要因子是 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1-1。 <table><tr><th colspan="2">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mg/m³）</th></tr><tr><td>NH₃</td><td>1.5</td></tr><tr><td>H₂S</td><td>0.06</td></tr></table> （2）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其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2。 <table><tr><th colspan="3">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h>浓度（mg/m³）</th><th>监控点</th></tr><tr><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able> （3）热风炉废气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	NH ₃	1.5	H ₂ S	0.06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监控点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																			
NH ₃	1.5																			
H ₂ S	0.06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监控点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3 热风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烟尘	200
二氧化硫	85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15m

2、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厂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有机肥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项目厂区内设置水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 4m³ 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运送至公司种植大棚用于农业生产，不外排。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监测点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1 类	55	45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其它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因此无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热风炉废气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2018 年 1 月，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畜禽粪便、烂尾菜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取得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畜禽粪便、烂尾菜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崆环评发〔2018〕6 号）。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建成，2019 年 4 月初，项目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因产品需求受季节及客户订单影响，2019 年 11 月，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已建工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检测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有 3 万吨/年有机肥生产线一条和生活辅助设施等，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安装一套有机肥生产加工设备，建筑面积 840m ² ，轻钢结构；用于有机肥生产，年生产有机肥 3 万 t。	安装一套有机肥生产加工设备，建筑面积 840m ² ，轻钢结构；用于有机肥生产，年生产有机肥 3 万 t。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发酵车间	建筑面积 840m ² ，轻钢结构，用于有机肥生产原料的堆存及发酵；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要对发酵车间地面积发酵池进行混凝土防渗硬化，并对发酵车间进行密闭处理。	原料发酵车间为轻钢结构，用于有机肥生产原料的堆存及发酵；项目原料发酵车间已封闭，对地面已做防渗硬化处理。	发酵池未建设
	成品库	建筑面积 720m ² ，轻钢结构，用于有机肥生产成品的储存；	建筑面积 720m ² ，轻钢结构，用于有机肥生产成品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50m ² ，用于项目办公；	建设砖混结构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宿舍	建筑面积 240m ² ，用于项目员工休息；	建筑面积 240m ² ，砖混结构，用于项目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热风炉	建设热风炉一座，采用生物质燃料，年消耗 300t。	设有生物质热风炉一座，燃料为生物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农村人饮工程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及生产需要；	由农村人饮工程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排入厂外排洪沟，生活污水用于场内抑尘；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场内抑尘。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由崆峒区安国镇土桥村农电网供给；	由崆峒区安国镇土桥村农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热风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出，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要对发酵车间地面积发酵池进行混凝土防渗硬化，并对发酵车间进行密闭处理。	堆场恶臭采用生物发酵剂除臭；热风炉废气经两级降尘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1m 排气筒排出；发酵车间厂房密闭，地面进行混凝土防渗硬化处理。	验收阶段烟气处理设施为两级降尘室+布袋除尘器；烟囱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企业正在联系购买加高材料。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用于场内抑尘，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用于场内抑尘，项目建设有旱厕，定期吸污用于农业种植，不外排。	项目建成旱厕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设有垃圾桶，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300m ² ，绿化率达 4.5%	项目生活区建有绿化带，厂区绿化面积 300m ² ，厂区周围均为农田与种植大棚，种有农作物。	绿化面积大于环评设计

表 2-2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原辅材料	有机原料	t/a	30000	收购当地养殖场的畜禽粪污及烂尾菜
	EM 生态益生菌原液	t/a	30	厂家订购
	包装物及其它	万个/a	75	厂家订购

燃料动力	水	t/a	52.3	由农村人饮工程供给
	生物质燃料	t/a	450	外购（2t/d）
	电	万度/a	150.0	由崆峒区安国镇土桥村农电网供电

项目有机肥生产过程中的原料供应为当地养殖场的畜禽粪污及烂尾菜，固定收购地方为附近村舍养殖、种植户。

表 2-3 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要求

项 目	指标
有机质（以干基计）， %	≥45
总养分（N+P+K）含量， %	≥5.0
水分（游离水）含量， %	≤30.0
pH 值	5.5~7.5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
1	圆盘造粒机	ø3m	台	2	1
2	烘干机	ø1.5m×12m	台	1	1
3	生物质热风炉		台	1	1
4	冷却机	ø1.2m×12m	台	1	1
5	滚动分选筛	6m	台	2	1
6	机器人自动包装机		套	1	1
7	皮带运输机		套	1	各生产工序之间用皮带连接，共 6 条皮带
8	配电系统		套	1	1
9	自动搅拌配料系统		套	1	1
10	运输铲车		台	1	1
11	装车运输机		台	1	成品装车使用皮带运输，共 1 条
12	码垛机		台	1	1
13	引风除尘系统		套	1	1

表 2-5

厂区主要建筑物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²	6600	/
2	生产车间	m ²	840	新建单层钢结构
3	原料发酵车间	m ²	840	新建单层钢结构
4	成品库房	m ²	720	新建单层钢结构
5	办公用房	m ²	350	新建单层框架结构
6	宿舍	m ²	240	/
7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2990	/
8	绿化面积	m ²	300	/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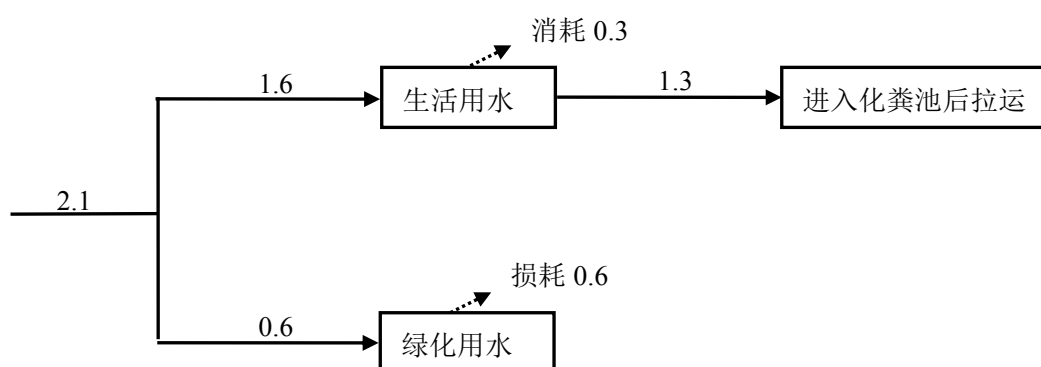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农村人饮工程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

(2)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排水，雨水经场内雨水沟道汇集，排入场外排洪沟。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场内抑尘。项目建设水厕，现阶段定期吸污用于农业种植，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产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m³/a)，项目用水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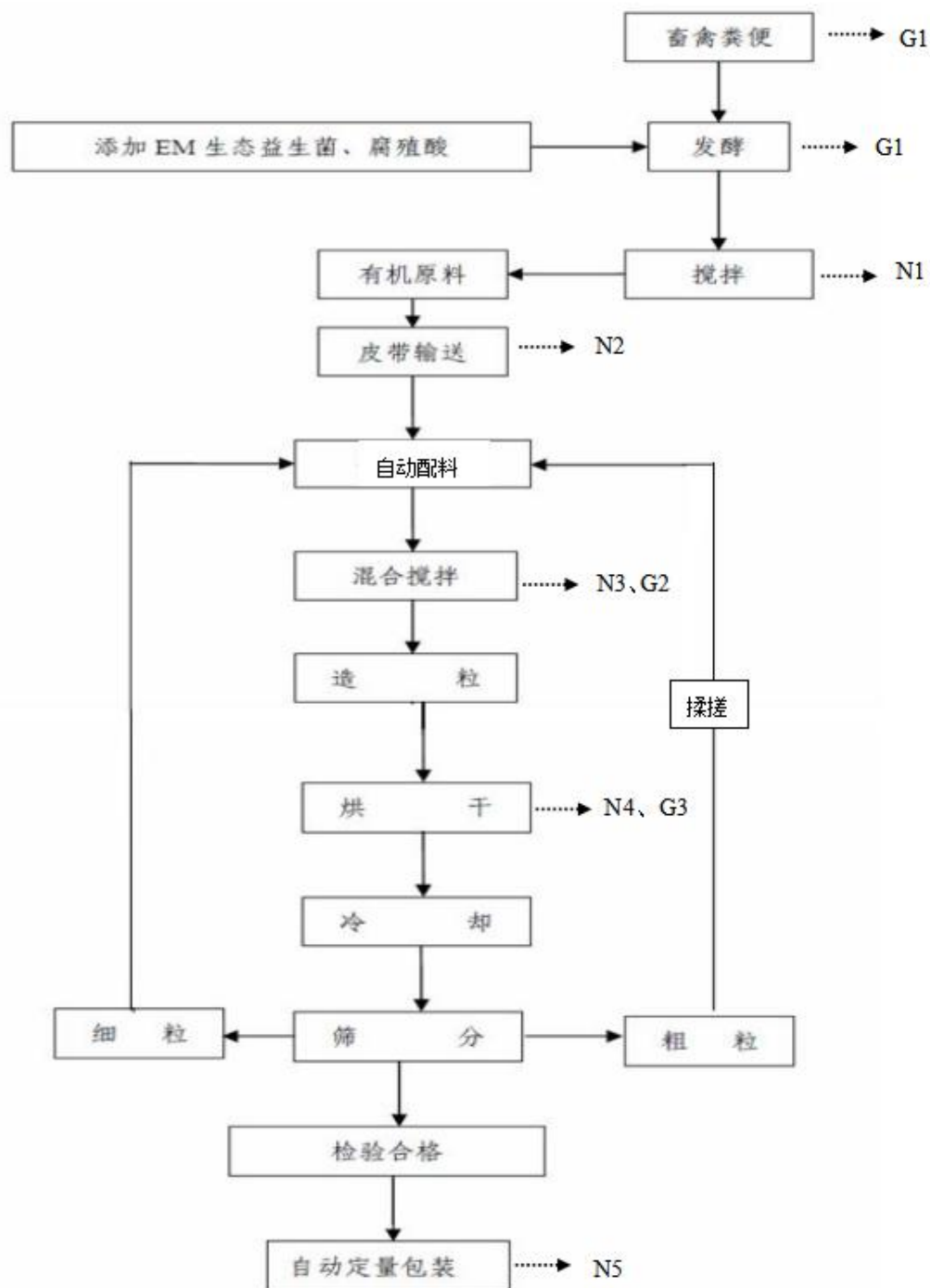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d)

劳动定员:

项目设劳动定员8人，其中生产人员4人，管理人员2人，后勤1人，销售人员1人,项目年运行180天，每天8h。

主要工艺流程及 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建成有机肥加工生产线一条,有机肥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明细如下：



备注：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中：G1--氨、硫化氢；G2--颗粒物；G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1、N2、N3、N4、N5--噪声；

图2-2 项目有机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六个部分：一是发酵，二是翻抛打碎、三是混合搅拌，四是造粒、五是干燥冷却筛分、六是包装。

有机肥生产线生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1) 发酵：先将畜禽粪便与 EM 生态益生菌按照 1000:1 的质量比例进行混合，放置在 40-60℃ 的温度下（通过发酵剂升温），发酵 15 天左右。

(2) 自动配料：发酵完之后原料呈粉末状，由铲车运送至自动配料机进行配料，氮磷比例不足的情况下添加骨粉等原料，物料控制含水量 35% 以下。

(3) 混合搅拌：将发酵完毕的有机肥粉碎至 60-120 目，用刮板式提升机送入搅拌机充分搅拌，并调整 pH 值至 7 左右。

(4) 造粒：造粒是有机肥生产中的关键工序，主要由专用造粒机、刮板提升机和除尘系统组成，制粒机造出的柱状颗粒直径 3-5mm。

(5) 干燥冷却筛分：颗粒料由刮板式提升机送入干燥机，同时与热风炉输送来的顺流热空气接触干燥，由于微生物不耐高温，干燥温度 $\leq 85^{\circ}\text{C}$ ，接着将颗粒料送入冷却机，采用逆流冷却工艺降低颗粒温度，并进一步降低其水分至含水量 20% 以下，筛分出颗粒直径小于或大于 3-5mm 的有机肥颗粒，回收于翻抛机粉碎再加工。

(6) 包装：经冷却筛分后的颗粒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变更内容核查：

1、项目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用于场内抑尘，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于生产，实际建成后，项目建设为水厕，定期吸污用于农业种植，不外排；

2、项目环评设计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浴除尘+15m 烟囱，为了更好地达标排放，项目调整了废气处理设施，至验收阶段项目实际建成的废气处理设施为两级降尘室+布袋除尘器+11m 烟囱，处理设施较环评设计更优化；

3、项目设计在发酵车间建设发酵池，用做原料发酵，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发酵池翻拌不方便，且在翻拌过程中恶臭气体释放较多，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采

用平面发酵，未建设发酵池，在发酵过程中，采用熟料铺底，生料夹中，熟料封顶的包裹式发酵方式，在节省人工翻拌的同时，减少了发酵过程中的臭气产生量，发酵工艺较环评设计更优化；

4、项目环评及批复设计烟囱高度为 15m，实际建成 11m，烟囱加高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验收在污染物达标分析时，以执行标准一半进行评价。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进行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在造粒过程中因物料需保持一定湿度，因此有自来水加入，项目有机肥整个生产过程只有水的加入，无外排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区污水主要为洗漱用水，除厂区泼洒抑尘外排入化粪池中，化粪池大小为4立方米，项目厂区建设有公厕，由于安国镇污水处理厂暂未接受非管网进入污染物，项目现阶段定期有吸污车运至公司种植基地用于农作物种植，后期计划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无外排水。

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①粪污堆积、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②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③热风炉废气。

① 粪污堆积、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G1）

粪便运来后堆存在半封闭发酵车间中，之后接入专用生物发酵剂。该种生物发酵剂能够优化好氧堆肥过程，通过特定的酶加速有机基质的降解，能够有效去除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主要成分为氨和硫化氢），还可提高粪污等原料中有机成分的腐殖化程度，所含的酶能活化基质并提高生物矿化程度。

此外，在发酵过程中，采用熟料铺底、生料夹中、熟料封顶的包裹式发酵方式，在节省人工翻拌的同时，减少了发酵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量。

②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G2）

项目在发酵完成后，由铲车运输到配料机进行配料，由于发酵后的粪污湿度较大，铲车运输过程中，由于高度落差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封闭式厂房阻隔后落至生产车间内，项目无组织产生的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 热风炉废气（G3）

项目利用热风炉烟气对有机肥颗粒进行干燥，热风炉在燃烧燃料后产生的烟

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项目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两级降尘室+布袋除尘器+11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由于产品受市场需求影响，项目为阶段性生产，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



造粒转盘



自动配料系统



包装袋



成品堆存区



自动计量装袋机



烘干（左）、冷却（右）筒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及办公区



发酵车间



厂区垃圾桶



两级降尘室+布袋除尘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翻堆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设置于封闭的厂房内，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有热风炉产生产生的草木灰以及粒径不合格产品，草木灰富含丰富的氮、磷、钾，项目将热风炉产生的草木灰及粒径不合格产品均全部用于生产，无外排；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存放至垃圾桶内，定期由安国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项目总投资600.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占总投资12.82%；项目实际总投资6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2万元，占比为14.46%。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见表3-1。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施工期废水	沉淀池、旱厕	5.0	旱厕，0.5
	生活污水	旱厕		水厕，4.0
废气治理	施工期扬尘	洒水抑尘	2.0	1.5
	热风炉废气	引风机、集气罩、水浴除尘器	50.0	65.0
	粉碎机扬尘			
	发酵车间进行密闭防渗处理			
	好氧堆肥+除臭剂+机械通风			
噪声治理	施工期噪声	建设挡墙	2.0	1.2
	运营期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10.0	10.0
固废处理	施工期生活垃圾	临时垃圾收集设备	1.0	0.2
	运营期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2.0	0.3
厂内	绿化面积 300m²	绿化率 4.5%	5.0	5.5

绿化				
合 计		77.0		88.2

3.6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验收内容及标准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验收内容及标准
1	热风炉烟气	水浴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热风炉烟气	两级降尘室+布袋除尘器+11m 排气筒	1	经检测，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	恶臭	发酵车间进行密闭防渗处理	1	套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恶臭	发酵车间进行密闭防渗处理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好氧堆肥+除臭剂+机械通风					包裹式堆肥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3	粉尘	引风机	1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粉尘	引风机	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措施。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措施。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设施	2	个	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设施	3	未产生二次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1 项目概况

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畜禽粪便、烂尾菜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安国镇土桥村，占地面积 6600m²，建筑面积 2990m²，建设安装年产 3 万 t 生物有机肥生产线一条和生活辅助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600.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2%。

1.2 环保法律法规符合性

拟建项目为生物有机肥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一项“农林业”第 30 条“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安国镇土桥村，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6°33'16.9"、N35°37'38.2"，项目东侧为季节性水沟，西侧为土桥村蔬菜批发市场，南侧、北侧均为耕地，选址周围无需要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分布，无与拟建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他建设项目，选址范围内没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选址交通便利，水电等基础设施齐全，项目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4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通过引用监测资料类比，拟建项目所在地SO₂、NO₂、PM₁₀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地处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安国镇土桥村，项目八里桥断面水除总氮超标外，其它监测因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超标原因主要为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进入地表水所致。。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安国镇土桥村。选址区域无大型工矿企业，无较大噪声排放源，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中 1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55dB；夜间：45dB）。

1.5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热风炉废气由水浴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 9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烟气经处理后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SO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0 mg/m³）；根据 SCREEN3 模式，估算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日均值三倍的要求（0.45mg/m³）；本项目厂区范围内产生的粉尘无超标点，NH₃ 和 H₂S 的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 NH₃ 和 H₂S 一次最高允许浓度，本项目厂区范围内产生的粉尘、NH₃ 和 H₂S 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此外，为进一步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要对发酵车间地面积发酵池进行混凝土防渗硬化，并对发酵车间进行密闭处理，并采用采用“好氧堆肥+除臭剂+机械通风”方法，以防止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0.8 计，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则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场内抑尘。项目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主要设备声源主要是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和合理布局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有员工 3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安国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不合格有机肥：本项目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有机肥，建设单位将对这部分不合格有机肥进行回收后，加入到发酵过程中，发酵后进行有机肥的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

1.6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根据估算，项目环保总投资估算约 77 万元，占总投资 12.82%。

1.7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经控制与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执行标准之内。项目只要能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对策和措施，则可将其不利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

拟建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2.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2 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注意保护周围的生态环境，在开发建设过程和日常运作管理中，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将不利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2.3 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的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崧环评发〔2018〕6号文件《关于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畜禽粪便、烂尾菜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崆峒区安国镇土桥村，主要建设年产3万t生物有机肥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加工车间、发酵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和一座生物质燃料热风炉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600.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占总投资的12.82%。

二、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报告表》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评价的目的意义明确，对周围环境概况分析交待清楚，对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阶段的污染情况分析透彻，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严格规范施工行为。

(一)施工过程中要对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100%绿化或覆盖；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场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垃圾堆置原则上不能超过一周，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

(二)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施工弃土、弃渣用于基础回填和道路平整，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定期运至乡镇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

(三)在施工期要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的控制，缩短高噪音设备在环境

敏感点施工时长，并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扰民。严禁晚间 22:00 点至次日 6:00 点之间有噪声的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连续作业时，必须有有关部门证明，夜间施工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五、项目建成运营期，加强废气排放、生活废水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等工作管理，确保对环境污染最小。

(一)运营期要求热风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禁止使用煤炭;热风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烟气经处理后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二)运营期少量生活废水用于波洒抑尘，对烂尾菜原料应及时进行发酵处理，避免长时间堆存产生渗滤液。

(三)建设单位应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装卸等环节加强管理，发酵池进行混凝土防渗硬化，发酵车间进行密闭处理，并采用“好氧堆肥除臭剂+机械通风”措施，减缓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标准。

(四)运营期破碎机置于生产车间，加强粉碎机、翻堆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五)运营期产生不合格有机肥进行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定期运至乡镇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由崆峒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9年11月，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于2019年11月22日~11月23日，对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畜禽粪便、烂尾菜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项目产生的热风炉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点位图见图5.2-1。

5.2 检测布点情况

现场踏勘得知，项目有组织废气由生物质在热风炉内燃烧产生，经过干燥炉对有机肥颗粒进行干燥，后经过冷却装置对有机肥颗粒及烟气进行冷却，后经过两级降尘室、布袋除尘器，最后由烟囱高空排放。

因热风炉烟气进入加热干燥炉之前的烟道不具备布点要求，本次验收检测有组织废气在干燥炉处理设施进口、冷却装置处理设施进口、热风炉烟气处理设施出口各布设一个检测点，考察环保设备的处理效率及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干燥炉处理设施进口、冷却装置处理设施进口、热风炉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厂界上风向、2#~4#厂界下风向；

（3）噪声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颗粒物；

（3）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

（1）有组织废气：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无组织废气：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5.2-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废气部分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颗粒物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2019年11月22、23日
2#~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5#	有组织废气	干燥炉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2019年11月22、23日
6#	有组织废气	冷却装置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2019年11月22、23日
7#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总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2019年11月22、23日

噪声部分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N1~N4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2天, 每天昼夜各一次	2019年11月22、23日

图例

项目厂界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图

图5.2-1 项目污染物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1mg/m ³
2	H ₂ 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01mg/m ³
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PTY 224/323	SB-01-04	0.06mg/m ³
4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PTY 224/323	SB-01-04	/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 3260D	SB-02-12	3.00mg/m ³
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 3260D	SB-02-12	3.00mg/m ³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32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2）要求对

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

(4) 硫化氢、氨样品测定前均做出了合格的标准曲线，斜率、截距及相关性达到质控要求。

(5) 硫化氢、氨测定前进行了全程序空白测定，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6) 滤筒、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筒、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进行样品称量；二氧化硫、一氧化氮在测定前进行了标气测定，标气测定合格后进行现场测定，具体结果见表6-2。

(7) 颗粒物测定前进行了实验室空白和现场空白测定，测定结果均满足方法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8)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4。

(9) 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a（A），具体结果见表5。

(10)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废气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筒、滤膜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测定次数	测定均值(g)	标准偏差(g)	标准范围值(g)	评价
有组织颗粒物	标准滤筒 1#	10	1.1006	0.0000	1.0006±0.0005	合格
	标准滤筒 2#	10	1.1286	-0.0002	1.1284±0.0005	合格
无组织颗粒物	标准滤膜 1#	10	0.3434	-0.0001	0.3433±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 2#	10	0.3372	0.0002	0.3372±0.0005	合格
备注	标准滤筒、标准滤膜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0.0005g 时为合格。					

标准气体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测定日期	测定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误差 (%)	评价
二氧化硫	2019 年 11 月 22 日	49.1	50.0	-1.8	合格
		295.3	299.4	-1.4	合格
一氧化氮	2019 年 11 月 22 日	65.9	67.0	-1.6	合格
		407.8	401.8	1.5	合格

备注：二氧化硫标气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系统偏差绝对值≤5% 时为合格；一氧化氮标气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系统偏差绝对值≤5%时为合格。

表 6-3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否	西北风	< 5.0m/s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否	西北风	< 5.0m/s

表6-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9 年 11 月 22 日	93.8/93.8	93.8/93.8	0.0/0.0
	2019 年 11 月 23 日	93.8/93.8	93.8/93.8	0.0/0.0

备注：声校准器 AWA6022A 检定有效日期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后，立即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请试运行。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大于75%，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7-1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汇总表

检测日期	有机肥设计生产量 (t/d)	有机肥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19年11月22日	20	16	大于75
2019年11月23日		16	大于75

注：表格中有机肥生产量数据由业主提供。

7.1 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7-2 无组织氨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年11月 22日	1#厂界上风向 (参考点)	19221FQb1-1-1	0.03	1.5	达标
		19221FQb1-1-2	0.03		达标
		19221FQb1-1-3	0.02		达标
		19221FQb1-1-4	0.02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221FQb2-1-1	0.13		达标
		19221FQb2-1-2	0.12		达标
		19221FQb2-1-3	0.13		达标
		19221FQb2-1-4	0.13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221FQb3-1-1	0.15		达标
		19221FQb3-1-2	0.17		达标
		19221FQb3-1-3	0.14		达标
		19221FQb3-1-4	0.15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221FQb4-1-1	0.15		达标
		19221FQb4-1-2	0.14		达标
		19221FQb4-1-3	0.15		达标
		19221FQb4-1-4	0.14		达标

续表7-2

无组织氨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年11月 23日	1#厂界上风向 (参考点)	19221FQb1-2-1	0.03	1.5	达标
		19221FQb1-2-2	0.03		达标
		19221FQb1-2-3	0.03		达标
		19221FQb1-2-4	0.03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221FQb2-2-1	0.16		达标
		19221FQb2-2-2	0.15		达标
		19221FQb2-2-3	0.15		达标
		19221FQb2-2-4	0.15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221FQb3-2-1	0.13		达标
		19221FQb3-2-2	0.17		达标
		19221FQb3-2-3	0.17		达标
		19221FQb3-2-4	0.17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221FQb4-2-1	0.17		达标
		19221FQb4-2-2	0.15		达标
		19221FQb4-2-3	0.16		达标
		19221FQb4-2-4	0.15		达标

备注: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1.5mg/m³) 标准。

表7-3		无组织硫化氢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 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年11月 22日	1#厂界上风向 （参考点）	19221FQa1-1-1	0.003	0.06	达标
		19221FQa1-1-2	0.002		达标
		19221FQa1-1-3	0.002		达标
		19221FQa1-1-4	0.002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221FQa2-1-1	0.011		达标
		19221FQa2-1-2	0.011		达标
		19221FQa2-1-3	0.009		达标
		19221FQa2-1-4	0.01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221FQa3-1-1	0.009		达标
		19221FQa3-1-2	0.011		达标
		19221FQa3-1-3	0.012		达标
		19221FQa3-1-4	0.010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221FQa4-1-1	0.010		达标
		19221FQa4-1-2	0.009		达标
		19221FQa4-1-3	0.012		达标
		19221FQa4-1-4	0.011		达标
2019年11月 23日	1#厂界上风向 （参考点）	19221FQa1-2-1	0.003	达标	
		19221FQa1-2-2	0.002	达标	
		19221FQa1-2-3	0.003	达标	
		19221FQa1-2-4	0.003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221FQa2-2-1	0.011	达标	
		19221FQa2-2-2	0.010	达标	
		19221FQa2-2-3	0.008	达标	
		19221FQa2-2-4	0.01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221FQa3-2-1	0.012	达标	
		19221FQa3-2-2	0.011	达标	
		19221FQa3-2-3	0.010	达标	
		19221FQa3-2-4	0.008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221FQa4-2-1	0.011	达标	
		19221FQa4-2-2	0.009	达标	
		19221FQa4-2-3	0.010	达标	
		19221FQa4-2-4	0.010	达标	
备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0.06mg/m ³ ）标准。					

表7-4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 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	1#厂界上风向 (参考点)	19221FQc1-1-1	0.267	1.0	达标
		19221FQc1-1-2	0.290		
		19221FQc1-1-3	0.222		
		19221FQc1-1-4	0.267		
	2#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221FQc2-1-1	0.490		
		19221FQc2-1-2	0.534		
		19221FQc2-1-3	0.579		
		19221FQc2-1-4	0.517		
	3#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221FQc3-1-1	0.513		
		19221FQc3-1-2	0.535		
		19221FQc3-1-3	0.490		
		19221FQc3-1-4	0.534		
	4#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221FQc4-1-1	0.558		
		19221FQc4-1-2	0.579		
		19221FQc4-1-3	0.535		
		19221FQc4-1-4	0.624		
2019 年 11 月 23 日	1#厂界上风向 (参考点)	19221FQc1-2-1	0.245	1.0	达标
		19221FQc1-2-2	0.290		
		19221FQc1-2-3	0.267		
		19221FQc1-2-4	0.245		
	2#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221FQc2-2-1	0.513		
		19221FQc2-2-2	0.558		
		19221FQc2-2-3	0.535		
		19221FQc2-2-4	0.535		
	3#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221FQc3-2-1	0.512		
		19221FQc3-2-2	0.535		
		19221FQc3-2-3	0.557		
		19221FQc3-2-4	0.535		
	4#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221FQc4-2-1	0.557		
		19221FQc4-2-2	0.512		
		19221FQc4-2-3	0.468		
		19221FQc4-2-4	0.513		

备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通过对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连续两天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排放的氨、硫化氢、颗粒物均达标排放。

（2）热风炉废气：

对项目热风炉基本进行调查，统计结果如下：

表 7-5 热风炉基本情况

所属单位	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 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类型	生物质（生物质颗粒、 木头、秸秆）
排气筒高度（m）	11	测孔高度（m）	7.5
烟囱截面积（m ² ）	0.1257	处理设施	二级两级降尘室+布袋除尘

表7-6 干燥炉废气检测参数表

检测 参数	检测频次	2019年11 月22日	2019年11 月23日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2019年11 月22日	2019年11 月23日
含氧量 （%）	第一次	16.8	17.0	标况废 气量 （m ³ /h）	第一次	11633	11473
	第二次	16.5	16.8		第二次	11932	11868
	第三次	16.7	16.6		第三次	10463	11665
	平均值	16.7	16.8		平均值	11343	11669

表7-7 冷却装置废气检测参数表

检测 参数	检测频次	2019年11 月22日	2019年11 月23日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2019年11 月22日	2019年11 月23日
含氧量 （%）	第一次	/	/	标况废 气量 （m ³ /h）	第一次	7164	7448
	第二次	/	/		第二次	7111	7315
	第三次	/	/		第三次	9301	7509
	平均值	/	/		平均值	7859	7424

表 7-8 总排口废气检测参数表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含氧量 (%)	第一次	18.2	18.3	标况废气量 (m ³ /h)	第一次	9453	9304
	第二次	18.4	18.2		第二次	8993	9710
	第三次	18.5	18.1		第三次	9272	9785
	平均值	18.4	18.2		平均值	9239	9600

表7-9 锅炉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	颗粒物	19221FQd5-1-1	第一次	97.95	282.46	/	/
		19221FQd5-1-2	第二次	93.59	269.89		
		19221FQd5-1-3	第三次	96.80	279.14		
		/	平均值	96.11	277.16		
		19221FQd6-1-1	第一次	264.14	/	/	/
		19221FQd6-1-2	第二次	226.63	/		
		19221FQd6-1-3	第三次	240.23	/		
		/	平均值	243.67	/		
		19221FQd7-1-1	第一次	9.73	46.40	200	达标
		19221FQd7-1-2	第二次	9.11	43.45		
		19221FQd7-1-3	第三次	11.03	52.60		
		/	平均值	9.96	47.48		
2019 年 11 月 23 日	颗粒物	19221FQd5-2-1	第一次	101.62	300.02	/	/
		19221FQd5-2-2	第二次	105.13	310.38		
		19221FQd5-2-3	第三次	96.75	285.64		
		/	平均值	101.17	298.68		
		19221FQd6-2-1	第一次	278.42	/	/	/
		19221FQd6-2-2	第二次	252.93	/		
		19221FQd6-2-3	第三次	265.36	/		
		/	平均值	265.57	/		

表7-9 (续)

锅炉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氧含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19 年 11 月 23 日	颗粒物	19221FQd7-2-1	第一次	8.76	38.79	200 (100)	达标
		19221FQd7-2-2	第二次	9.83	43.53		
		19221FQd7-2-3	第三次	10.78	47.74		
		/	平均值	9.79	43.35		

备注：1、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秸秆、木头等生物质燃料，排气筒高度为 11m。

2、热风炉处理设施出口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项目锅炉烟囱高度规定为 15m，实际烟囱高度不足 15m，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4.6.4 要求折半评价，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标准限制中括号内数据为折半后的标准限制浓度）。

3、按照执行标准进行折半达标评价，

表7-10

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氧含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二氧化硫	19221FQ5-1-1	第一次	12.4	36.6	850 (425)	达标
		19221FQ5-1-2	第二次	13.8	38.0		
		19221FQ5-1-3	第三次	13.2	38.1		
		/	平均值	13.1	37.6		
		19221FQ7-1-1	第一次	3.4	15.0		
		19221FQ7-1-2	第二次	3.1	14.8		
		19221FQ7-1-3	第三次	2.9	14.4		
		/	平均值	3.1	14.7		
2019 年 11 月 23 日	二氧化硫	19221FQ5-2-1	第一次	11.4	35.3	850 (425)	达标
		19221FQ5-2-2	第二次	12.5	36.9		
		19221FQ5-2-3	第三次	13.7	38.6		
		/	平均值	12.5	36.9		

		19221FQ7-2-1	第一次	3.2	14.7		
		19221FQ7-2-2	第二次	3.3	14.6		
		19221FQ7-2-3	第三次	3.5	15.0		
		/	平均值	3.3	14.8		

备注：1、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秸秆、木头等生物质燃料，排气筒高度为 11m。

2、热风炉处理设施出口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项目锅炉烟囱高度规定为 15m，实际烟囱高度不足 15m，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4.6.4 要求折半评价，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标准限制中括号内数据为折半后的标准限制浓度）。

表7-11 锅炉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氧含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氮氧化物	19221FQ5-1-1	第一次	129.1	381.2	/	/
		19221FQ5-1-2	第二次	132.7	365.6		
		19221FQ5-1-3	第三次	131.2	378.4		
		/	平均值	131.0	375.1		
		19221FQ7-1-1	第一次	53.8	238.1	/	/
		19221FQ7-1-2	第二次	55.5	264.9		
		19221FQ7-1-3	第三次	56.7	281.1		
		/	平均值	55.3	261.4		
2019 年 11 月 23 日	氮氧化物	19221FQ5-2-1	第一次	130.6	404.8	/	/
		19221FQ5-2-2	第二次	132.2	390.2		
		19221FQ5-2-3	第三次	131.8	371.6		
		/	平均值	131.5	388.9		
		19221FQ7-2-1	第一次	55.7	255.8	/	/
		19221FQ7-2-2	第二次	54.4	241.0		
		19221FQ7-2-3	第三次	57.0	243.7		
		/	平均值	55.7	246.8		

备注：1、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秸秆、木头等生物质燃料，排气筒高度为 11m。

2、此项目热风炉产生的氮氧化物污染因子无执行标准。

(4) 噪声:

检测时间		N1	N2	N3	N4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19年11月22日	昼间	42.6	48.5	43.2	43.5	55	达标
	夜间	35.4	34.6	31.8	33.0	45	达标
2019年11月23日	昼间	41.8	47.7	43.4	42.3	55	达标
	夜间	37.0	37.4	36.3	33.9	45	达标

7.2 设施处理效率

34

表7-8 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结果

排污信息		进口风量 (m ³ /h)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风量 (m ³ /h)	出口浓度 (mg/m ³)
热风炉	颗粒物	11506	287.92	9420	45.42
	NO _x		382.0		254.1
	SO ₂		37.25		14.75

注：表格中数据均为两天平均数据。

表7-9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结果

排污信息		处理前 (kg/h)	处理后 (kg/h)	去除效率 (%)
热风炉	颗粒物	3.31	0.43	87.08
	NO _x	4.4	2.39	45.54
	SO ₂	0.43	0.14	67.58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热风炉废气经过两级降尘室+布袋除尘器+11m排气筒处理后，颗粒物去除效率为87.08%，因热风炉废气进口检测位置位于加热干燥炉出口，热风炉烟气进入加热干燥炉之前的烟道不具备布点要求，因此颗粒物去除效率未考察加热干燥炉部分，去除效率较布袋除尘器理论值偏小。

二氧化硫去除效率为67.58%，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45.54%，因废气处理装置中无处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设备，因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处理效率较低。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经调查，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总经理樊永强为组长，由生产班组成员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协同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还为了加大对各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力度，制定了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监督考核管理规定。规定了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的考核内容，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污染纠纷监督等环保方面的事务，内容全面，适用于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生产线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定期对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5) 通过技术改造, 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6)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 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7)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 均衡组织生产, 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 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 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8) 管好用好设备, 合理使用设备,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无废水外排, 主要污染物为废气, 热风炉废气, 采样口较规范, 但至验收检测期间暂未设立较规范的采样台和排污标识牌;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烟囱高度为15m, 实际建成高度为11m,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中相关规定, 烟囱高度至少应为15m。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位于崆峒区安国镇土桥村, 主要建设年产 3 万 t 生物有机肥生产线一条, 配套建设加工车间、发酵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和一座生物质燃料热风炉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600.78 万元, 其中, 环保投资 7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2.82%。	项目位于崆峒区安国镇土桥村, 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建成年产 3 万 t 生物有机肥生产线一条, 及配套建设加工车间、发酵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和一座生物质燃料热风炉等基础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6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8.2 万元, 占比为 14.46%。
(一)施工过程中要对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 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 施工场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 适时洒水降尘, 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 垃圾堆置原则上不能超过	经调查, 项目施工期间为发生环境投诉事件。

一周，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 (二)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施工弃土、弃渣用于基础回填和道路平整，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定期运至乡镇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 (三)在施工期要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的控制，缩短高噪音设备在环境敏感点施工时长，并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扰民。严禁晚间 22:00 点至次日 6:00 点之间有噪声的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连续作业时，必须有有关部门证明，夜间施工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运营期要求热风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禁止使用煤炭；热风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烟气经处理后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燃料，未使用煤炭；热风炉废气经两级降尘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1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对项目热风炉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统计连续检测两天的结果，热风炉废气出口中的烟尘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见实测值，废气达标排放。
运营期少量生活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对烂尾菜原料应及时进行发酵处理，避免长时间堆存产生渗滤液。	经调查，烂尾菜原料受季节影响供应时间不定，在烂尾菜原料供应期间，生产车间对其及时进行发酵。
建设单位应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装卸等环节加强管理，发酵池进行混凝土防渗硬化，发酵车间进行密闭处理，并采用“好氧堆肥除臭剂+机械通风”措施，减缓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标准。	项目发酵车间为密闭车间，地面进行混凝土防渗硬化；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进行排放； 通过对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连续两天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

运营期破碎机置于生产车间，加强粉碎机、翻堆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翻堆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设置于半封闭的厂房内，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运营期产生不合格有机肥进行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定期运至乡镇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有热风炉产生产生的草木灰以及粒径不合格产品，草木灰富含丰富的氮、磷、钾，项目将热风炉产生的草木灰及粒径不合格产品均全部用于生产，无外排；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存放至垃圾桶内，定期由安国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畜禽粪便、烂尾菜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变更合理，项目实际总投资6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2万元，占比为14.46%。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颗粒物，通过对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连续两天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排放的氨、硫化氢、颗粒物均达标排放。

通过对项目热风炉出口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统计连续检测两天的结果，热风炉废气出口中的烟尘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见实测值。

综上，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9.1.2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进行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在造粒过程中因物料需保持一定湿度，因此有自来水加入，项目有机肥整个生产过程只有水的加入，无外排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区污水主要为洗漱用水，除厂区泼洒抑尘外排入化粪池中，化粪池大小为4立方米，项目厂区建设有水厕，现阶段定期由吸污车运至公司种植基地用于农作物种植，后期计划由安国镇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9.1.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有热风炉产生产生的草木灰以及粒径不合格产品，草木灰富含丰富的氮、磷、钾，项目将热风炉产生的草木灰及粒径不合格产品均全部用于生产，无外排；

项目劳动定员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存放至垃圾桶内，定期由安国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畜禽粪便、烂尾菜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项目已建工程的各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要求企业完善厂区各项环保标识，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并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议企业按照环评批复中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锅炉烟囱的加高工作；

3、后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时，应做好拉运台账；

4、建议做好发酵车间的除臭和防疫工作。

附件：

- 1、委托书；
- 2、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畜禽粪便、烂尾菜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崆环评发〔2018〕6号）；
- 3、设备采购合同；
- 4、项目地理位置图；
- 5、环保小组任命文件；
- 6、项目环保管理制度；
- 7、验收检测报告；
- 8、“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
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畜禽粪便、烂尾菜无害
化处理生产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
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崆环评发〔2018〕6号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利用畜禽粪便、烂尾菜无害化处理生产 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利用畜禽粪便、烂尾菜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区环保局局务会议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崆峒区安国镇土桥村，主要建设年产3万t生物有机肥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加工车间、发酵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和一座生物质燃料热风炉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600.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占总投资的12.82%。

二、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报

告表》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评价的目的意义明确，对周围环境概况分析交待清楚，对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阶段的污染情况分析透彻，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严格规范施工行为。

（一）施工过程中要对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场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垃圾堆置原则上不能超过一周，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

（二）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施工弃土、弃渣用于基础回填和道路平整，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定期运至乡镇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

（三）在施工期要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的控制，缩短高噪音设备在环境敏感点施工时长，并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扰民。严禁晚间 22:00 点至次日 6:00 点之间

有噪声的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连续作业时，必须有有关部门证明，夜间施工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五、项目建成运营期，加强废气排放、生活废水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等工作管理，确保对环境污染最小。

（一）运营期要求热风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禁止使用煤炭；热风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烟气经处理后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二）运营期少量生活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对烂尾菜原料应及时进行发酵处理，避免长时间堆存产生渗滤液。

（三）建设单位应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装卸等环节加强管理，发酵池进行混凝土防渗硬化，发酵车间进行密闭处理，并采用“好氧堆肥+除臭剂+机械通风”措施，减缓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标准。

（四）运营期破碎机置于生产车间，加强粉碎机、翻堆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五）运营期产生不合格有机肥进行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定期运至乡镇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由崆峒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崆峒区环境监察大队。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2日印发

合同编号： PLTYJX20180906

设 备 采 购 合 同

设备名称： 有机肥生产设备

项目名称： 利于畜禽粪便、烂尾菜无害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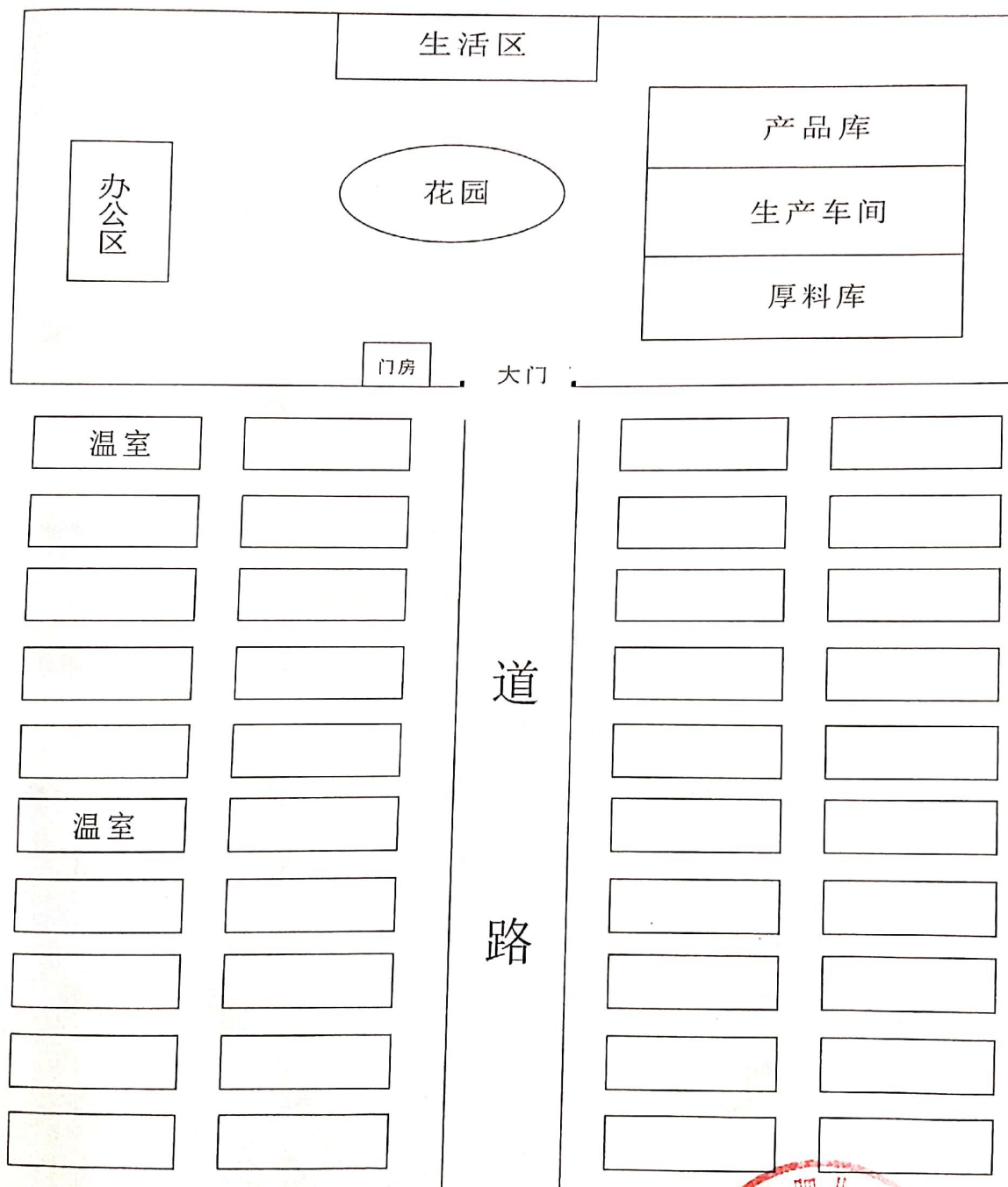
生产有机肥

甲 方： 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平凉天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现代农业产业园附属有机肥项目平面图



办公区 400m² 生活区 400m² 产品库800m² 生产车间 800m² 厚料库800m²

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日

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施沃特发（2019）11 号

签发人：樊永强

关于成立公司环保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全面搞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今年加大管理力度，在人员、物资需求以及资金方面均作以补充，要求环保领导小组人员严格履行环保职责，彻底改善厂区环境，全面抓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总则

1. 企业是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单位。
2. 环境保护实行分级、分管、分片负责，下级对上一级负责的管理原则。

- 1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利用畜禽粪便、烂尾菜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项目					建设地点		平凉市崆峒区安国镇土桥村									
	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吨/年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3 万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		所占比例(%)		12.82					
	环评审批部门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平崆环评发(2018)6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2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2		所占比例(%)		14.4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³/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t/d		/		年平均工作时		1440h						
建设单位			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热 风 炉		污 染 物		原 有 排放量 (1)	本 期 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 期 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生量 (4)	本 期 工程自身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程实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 厂 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 放 增减量 (12)			
					颗粒物		45.4	200											
					SO ₂		14.7	850											
			NO _x		254.1	/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 m³；水污染物排放量—kg/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